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为置换到期外部借款，防范债务风险，拟向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金额不超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 3 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方案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名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龙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17 层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四）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六）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七）接受租赁保证金；（八）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十）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4.00 亿元

(二) 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

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玖拾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二）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 3 号晨雨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

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蒲洲热电公司	280209.31	353975.83	-73766.52	59770.26	-5185.51	65%
新能源公司	1,487,881.03	1,087,803.85	400,077.18	76,630.02	13,746.32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蒲洲热电公司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交易标的物为蒲洲热电公司的发电设备。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蒲洲热电公司的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

给蒲洲热电公司继续使用，蒲洲热电公司利用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1	汽轮机	2	台	12261
2	发电机	2	台	7930
3	发电机组附属设备	1	项	1652
合计				21843

（二）新能源公司与兴业金租 3.5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交易标的物为新能源公司所属分公司的发电设备。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能源公司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新能源公司继续使用，新能源公司利用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1	风电机组	34	台	30,101.33
2	塔架	34	台	7,893.81
3	升压变电站设备	1	项	2,881.27
4	风机发电场配套设备	1	项	14,265.75
合计				55,412.16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蒲洲热电公司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主要条款如下：

1. 融资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 融资金额：2 亿元；

4.融资期限：3年；

5.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蒲洲热电公司；

6.租赁担保：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新能源公司与兴业金租3.5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主要条款如下：

1.融资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融资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融资金额：3.5亿元；

4.融资期限：5年；

5.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所有权归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6.租赁担保：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蒲洲热电公司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2 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能源公司与兴业金租 3.5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3.5 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蒲洲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蒲洲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5 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 14 亿元、计划融资 10 亿，资金收入共 24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新能源公司预计年收入 15.32 亿元，折旧费用 6.12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企业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9.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7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3.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3%，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
-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